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02號

債 權 人 誠信建築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溫鎮球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茂豐即豐盈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未有債權人之簽名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。

三、釋明確切之請求利率為何（若無約定，至多僅能依民法第203條請求年息5%）。

四、債務人豐盈工程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